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为全面贯彻《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10号）、《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鲁发改许可〔2019〕1037号）和《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为高质量完成2022年度抽查检查工作，制定计划如下：

一、随机抽查监管事项

部门内部双随机监管事项8个，名录如下：

- 1、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2、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 3、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 4、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 5、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 6、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 7、粮食库存检查。

联合监管事项1个，名录如下：

- 1、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

二、监管检查时间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等事项，计划于9月份进行。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粮食库存检查、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等事项，计划于10-12月份进行。

三、检查对象抽取方式和比例

抽查对象的确定：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相应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抽取比例：未检查过的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按照100%比例抽取检查；其他项目按照不低5%的比例抽取检查。

四、检查人员抽取方式

检查人员的确定：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市发展改革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承担相应监管责任的科室人员中随机抽取选派。

五、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